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中央區
承辦人：蔡淑珍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176
傳真：27595670
電子信箱：ca-rora@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產字第1023159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592500A00_attch1.doc、31592500A00_attch2.ppt、31592500A00_attch3.doc)

主旨：修訂「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中之「堪用動產之移撥」作業（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本市議會財建部門議員質詢應檢討本府易物網執行績效，本府財政局於102年10月8日召開研商會議，有關堪用財產移撥及易物網操作事宜，請依旨揭修正後作業內容及以下事項辦理：

(一)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已無使用需求或效能不符使用之財物，為於辦理報廢前能有再利用機會，倘屬無需整理維修，於移撥後可立即使用之堪用財物，應透過「易物網」徵詢本府其他機關需求，毋需再以函詢方式辦理。倘財物尚需整理維修始能使用者，從財務效能考量則應排除於「易物網」上架展示，以減省作業程序。並應循行政程序報廢後，依本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規定至「

財政局 1021211
ADAA10234867300

惜物網」拍賣。

(二)考量電腦設備製作技術日新月異，且各機關電腦均能本撙節原則，汰換後優先留供第2線人員或作備用電腦使用。另因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及資訊安全，機關無使用需求後將就硬碟進行消磁，致電腦移撥他機關可能性較低，如上架展示，僅徒增行政成本。故電腦硬體與周邊設備除各機關學校覈實認定確屬移撥接收機關後可立即使用者外，排除於易物網上架展示。

(三)依本府99年8月2日府主公預字第09912476000號函轉行政院頒訂「100年度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第（8）項交通及運輸設備之備註欄第(3)點略以：「各機關依規定汰換之首長、副首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專用車，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報廢。」，本府汰換之公務車輛除提供學校教學使用（非作原汽車用途使用）者外，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報廢，不得移撥予其他機關使用。

(四)於易物網上架展示期滿無人登記移撥之財物，倘屬得辦理報廢者，為減少再至惜物網刊登之作業程序，請於完成報廢程序後續以「結案轉惜物網」方式處理。

(五)為提升本府財物效能並撙節支出節省公帑，各機關學校於辦理採購業務前，應確實先至「易物網」查詢有無合適物件，再續行採購程序。

二、旨揭修正後「堪用動產之移撥」作業規定及流程圖請逕至財政局網站（網址：http://www.dof.taipei.gov.tw）「公用財產園地-檔案下載」自行下載。

三、有關「易物網」登錄帳號申請、異動，或相關系統操作疑義，請洽本市動產質借處（電話：25629862稽核組分機42至44）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12-11 11:37:11

裝

訂

線